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45號

原告 捷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顧家寶

被告 山水宮廷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簡凱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簡凱琳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應由有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規定自明。而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依同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之法定代理簡茂男，嗣於本院判決前即變更為簡凱琳，有新北市五股區公所函可稽，爰依首揭規定，由本院裁定命簡凱琳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書記官 周儀婷